

1151 學年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首次辦理者各類證明文件須帶正本驗證)

(一)學雜費減免流程：(本須知未盡說明之處，詳見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1. 申請階段 (減免尚未成立) →	2. 資格審核階段 (減免尚未成立) →			3. 減免成立
辦理事項	1. 舊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辦理 2. 新生於學校規定註冊截止日前辦理	3. 報送同學家庭資料，審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	4. 教育部查核家庭所得為不合格同學通知補繳費用。	5. 教育部查核同一年級同一學期為已申領過者，依規定不得重複請領，故通知同學補繳費用。	6. 教育部通過撥款至學校。
相關經辦單位	生輔組(收件) 學生(辦理文件)	教育部(審核)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	生輔組(通知) 會計室(計費) 出納組(收費) 學生(繳費)	教育部(審核) 生輔組(通知) 會計室(計費) 出納組(收費) 學生(繳費)	生輔組 會計室 出納組

(二)申辦時間：**(舊生)→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開始。(115/06/08開始至註冊繳費截止日結束)**

(新生)→學校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請持下列相關證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三)申辦方式：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同學，請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

<http://portal.knu.edu.tw/knue/index.aspx> 登錄，申請流程：教務系統→註冊帳系統→維護作業→申請減免→填寫個人申請減免類別資料→儲存→列印減免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送(寄)至生輔組辦理。

(四)每個學期都需繳驗證明資料一次，如有減免身份變動請洽生輔組。

(五)進修部同學(含碩士在職專班)請先行繳交本校減免申請表及證件，並在收到繳費單完成繳費，待加退選完成後，再以加退選後實際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多退少補。

(六)減免費用項目係依教育部規定為：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

(七)依教育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身障生除外)、重補修、同一年級同一學期重複就讀(如轉學生、復學生、降轉生)，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八)教育部規定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

(九)注意事項：教育部規定已申請本學雜費減免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請學生擇優辦理，勿重複申請。學生申請經承辦單位彙報教育部後，以下列優先順序取決補助項目定案。

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

上學期給付優先順序

- 1、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含拉近方案)
-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3、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4、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5、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 6、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 7、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 8、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生學雜費減免。
- 9、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 10、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
- 11、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下學期給付優先順序

- 1、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2、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含拉近方案)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4、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5、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6、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 7、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 8、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 9、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生學雜費減免
- 10、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 1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

(十)申請資格及證件如下：

以下方案與【行政院減免 1.75 萬(學士班)】不得同時申請，兩者請擇優選擇其一

(申請以下減免者，如欲辦理就學貸款，辦理順序為:先辦減免，後繳費)

優待身份	減免資格	繳交證件
1.軍公教遺族	1.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 【新申請者】請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兩份，後經學校呈報教育部核准。 2.事業單位遺族或持榮民傷殘撫卹證明文件者，非屬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範圍。	①撫卹證明文件影本 ②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時） ③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且含詳細記事欄)、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欄)
2.現役軍人子女	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	①眷屬身分證影本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且含詳細記事欄)、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欄)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身心障礙學生	1.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領有障礙手冊者 2.家庭年收入未達 220 萬 ●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雜費減免。	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有效期限內】 ②或學生本人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有效期限內】 ③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且含詳細記事欄)、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欄)
5.低收入戶學生 6.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並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科）開具【有效期限內】之身份證明文件(非村里長清寒證明) (證明文件上須有學生姓名)	①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區公所開立) 【限 115 年度有效期限內】 ②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區公所開立) 【限 115 年度有效期限內】
7.原住民族籍學生	戶籍資料內註明者	①全戶或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且含詳細記事欄)、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欄)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持有符合【特殊境遇扶助條例】規定，並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科）開具【有效期限內】之身份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上須有學生姓名)	①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限 115 年度有效期限內】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且含詳細記事欄)、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欄)

※全戶戶籍(戶口名簿)需含(父、母、學生、學生配偶)若分散不同戶籍地址請分別檢附。

學雜費減免承辦人員：吳小姐 分機 1523